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青西新卫健字〔2021〕162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公平 竞争审查规定（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公平竞争审查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1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公平竞争审查规定（试行）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青西新管发〔2018〕2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试行规定。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我局制定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审查内容

（一）审查对象

各相关科室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要进行局内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措施，包括以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名义单独或者牵头其他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代区政府（新区管委）起草或

者牵头起草的政策性文件，与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规定、决定、公告、通知、批复等具体政策措施。

（二）审查标准

公平竞争审查内容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和兜底条款五个方面，20项指标（具体见附件1）。

例外规定：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明确实施期限。

（三）审查方式

各相关科室在政策措施的起草过程中，要参照《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图》（附件2），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五个方面20项指标，逐项进行评估论证，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3）。在公平竞争审查实施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等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面广、问题集中、争议较大的政策措施，

各相关业务科室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不得出台，不得提交区政府（新区管委）审议。

（四）审查环节

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作出后，起草科室应向政策法规科报备登记。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作为局长办公会议、区政府（新区管委）有关会议研究决策、合作协议签订、正式印发文件前的要件，应于集体决策或局领导签批之前与起草文件等材料一并提交。局办公室在公文印发环节，对各相关科室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把关。

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应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对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应加盖单位印章。

（五）第三方评估

政策制定相关科室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涉及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

行公平竞争审查、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但拟适用例外规定或者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作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各相关科室负责对起草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法规科牵头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好相关业务指导，联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局属单位起草政策措施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开展定期评估。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科室应当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公平竞争的，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应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补做公平竞争审查。

（三）及时备案存档。起草科室在政策措施履行发文程序时，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会同发文稿纸等材料一并提交局办公室，统一存档。同时，各相关科室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档案资

料留存归档。

（四）强化监督考核。被投诉举报或者国家、省、市、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抽查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经调查核实，确认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将在相关科室年度考核给予相应减分。

-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 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图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

设行政许可；

2.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

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

动；

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

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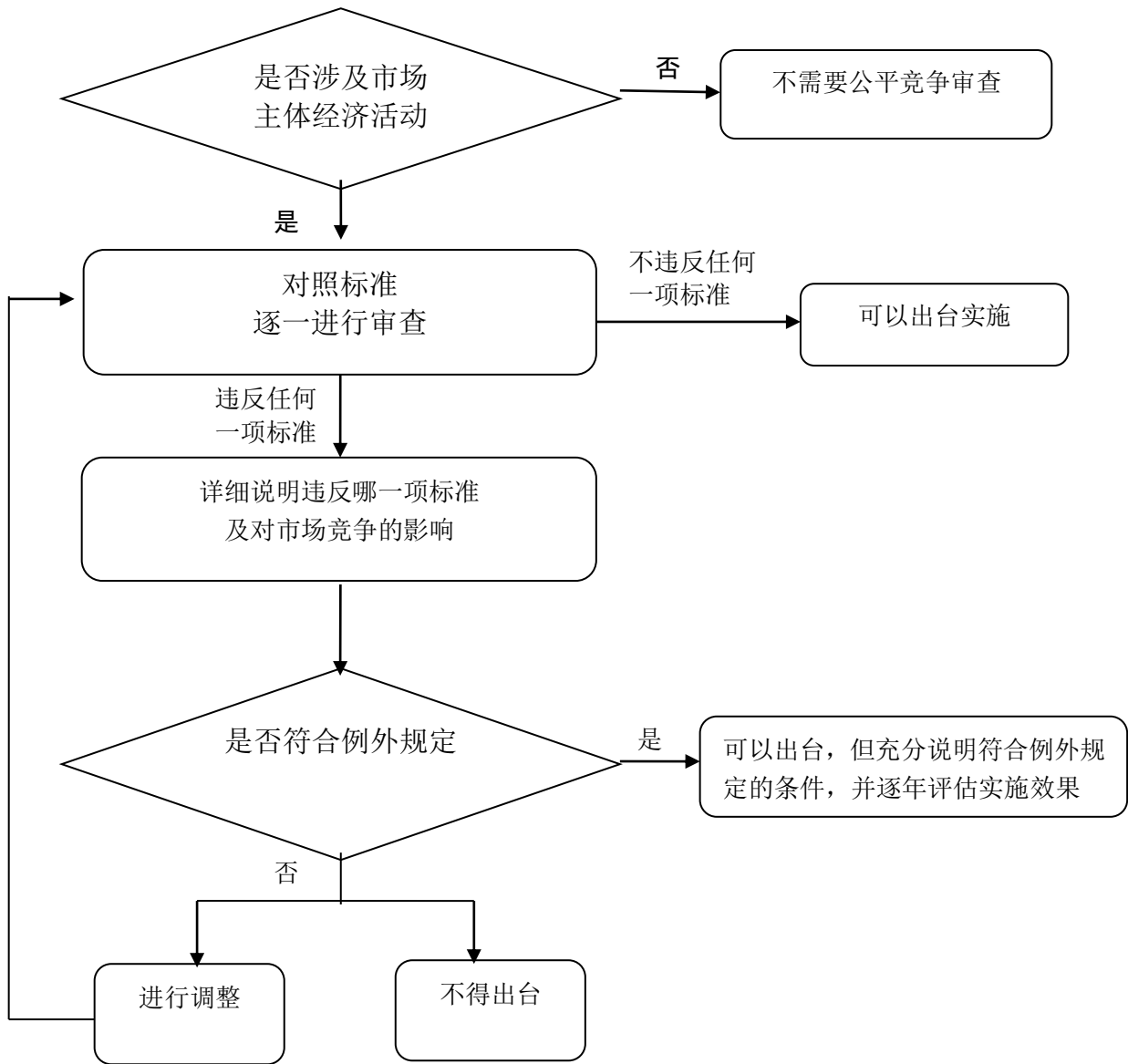
五、兜底条款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图



附件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涉及行 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审查 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